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80号),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5年1月23日起正式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变更注册说明

此次变更注册为按照监管要求,将本产品从参照公募基金规范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产品,变更产品名称、产品存续期限,产品管理费率由1.5%降低为1.2%,产品托管费率由0.25%降低为0.20%,取消B类份额业绩报酬设置,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变动、产品实际运作、完善表述等作出其他必要修改,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重要提示事项

1、本次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2、自2025年1月23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正式生效,原《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同时失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以上法律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请投资者参阅。

3、风险提示: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2-3,公司网站:<http://www.ixzcg.com>。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